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10.31 台內中營字第 09400867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

要 旨：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，惟其處分係於變更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後始確定，則其處分對象應為何等疑義

主 旨：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規定，惟其處分係於變更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後始確定，則其處分對象應為何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貴府工務局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688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經函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4 年 9 月 9 日經中三字第 09400856400 號書函略以：「……查公司雖變更名稱及負責人，其法人人格並不受影響，仍可對更名後之公司繼續依法執行」。旨揭處分對象請依上開函示辦理。

三、至行政處分之執行，是否隨營造業主管機關之移轉（營造業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），相關行政處分之執行是否應移轉各該主管機關繼續進行乙節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，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，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。」。故請喪失管轄權時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附 件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函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

經中三字第 09400856400 號

主 旨：貴室函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等規定，惟其處分於變更公司名稱、負責人後始確定，則其處分對象應為何者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室 94 年 9 月 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43580526 號書函。

二、查公司雖變更名稱及負責人，其法人人格並不受影響，仍可對更名後之公司繼續依法執行。